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风电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比例变更为：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6%计提，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4%计提，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个别计提。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

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公司对风电整机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方法和比例进行复核，分析风机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实际情况及历史数据，同时考虑风机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路线切换及稳定性提升、海上和陆地风机产品差异等方面因素，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风电业务情况，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需变更风电整机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会计估计。

董事会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比例由原“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 6%计提”变更为：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6%计提，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4%计提，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个别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分别减少 0.82 亿元、0.88 亿元、0.75 亿元，2024 年 1-9 月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减少 0.45 亿元，相应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0.82 亿元、0.88 亿元、0.75 亿元，2024 年 1-9 月利润总额增加 0.45 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取决于未来风电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